联合国 A/60/72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34

联合国司法制度

秘书处的司法制度：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3 年和 2004 年的工作成果；和关于案件审结的统计数字和法律顾问小组工作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5 段要求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联合申诉委员会的工作成果，本报告就是据此而提交的。按照该项要求，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司法制度的报告（A/59/70）提供了关于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2 年和 2003 年工作成果的资料。本报告提供关于所有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4 年工作的资料。为比较起见，本报告进一步将 2004 年数据同 2003 年数据进行对比。此外，本报告还根据大会第 57/307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提供了关于 2004 年案件审结和法律顾问小组工作情况的资料。

* A/60/50 和 Corr.1。

05-30417 (C) 250405 260405

一. 导言

1. 大会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5 段要求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联合申诉委员会的工作成果。按照该项要求，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司法制度的报告（A/59/70）提供了关于所有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2-2003 年工作成果的资料。本报告提供了关于各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4 年工作的资料和数字数据。

2. 大会第 57/307 号决议第 21 段要求秘书长在关于秘书处司法制度的年度报告中载列关于案件审结的统计数字以及关于法律顾问小组工作的资料。按照该项要求，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司法制度的报告（A/59/449）提供了关于 2003 年案件审结和法律顾问小组工作的资料。本报告提供 2004 年的此类资料。

二. 联合申诉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2003 年和 2004 年联合申诉委员会案件比较

3. 下表 1 以数据和图表形式提供了 2003 和 2004 年提出和审结[1] 的申诉和暂缓采取行动案件数目，列出了关于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联合申诉委员会这两年工作的资料。

表 1

2003 年和 2004 年所有联合申诉委员会提出和审结的申诉和暂缓采取行动案件数目

常设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3 年	2004 年	变化	变化百分比
纽约：提出的申诉	89	42	-47	-53
纽约：审结的申诉	72	92	+20	+28
日内瓦：提出的申诉	35	24	-11	-31
日内瓦：审结的申诉	24	35	+11	+46
维也纳：提出的申诉	9	2	-7	-78
维也纳：审结的申诉	17	8	-9	+53
内罗毕：提出的申诉	12	6	-6	-50
内罗毕：审结的申诉	8	8	-	没有变化

[1] “审结”一词指联合申诉委员会的介入已经结束的申诉。该项数字可能包括往年受理，但由于现有积压而在以后各年审结的申诉。正因为这样，有时审结的申诉数目会多于提出的申诉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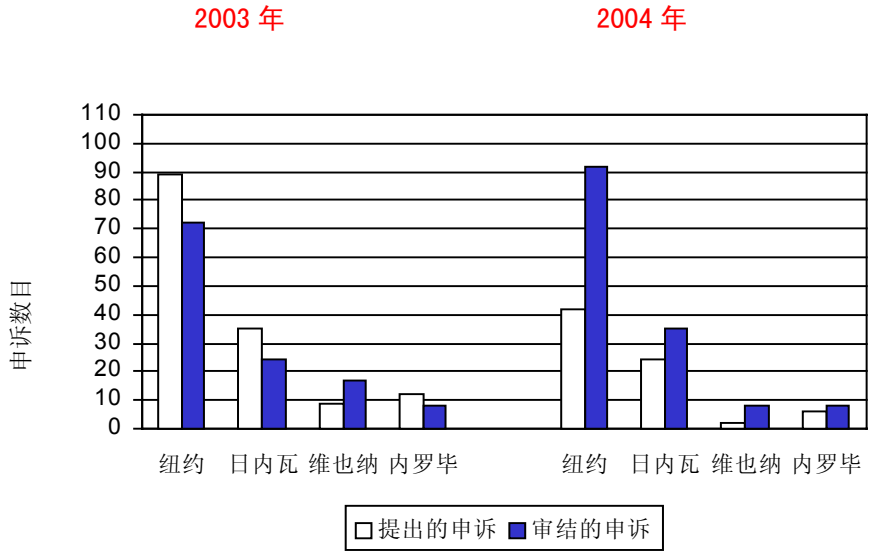

4. 从表 1 所列数字可以看出，2004 年期间向所有联合申诉委员会提出的申诉数目都明显减少：向纽约联合申诉委员会提出的申诉减少 47 件（下降 53%）；向日内瓦联合申诉委员会提出的申诉减少 11 件（下降 31%）；向维也纳联合申诉委员会提出的申诉减少 7 件（下降 78%）；向内罗毕联合申诉委员会提出的申诉减少 6 件（下降 50%）。

5. 这两个期间的另一个差别涉及联合申诉委员会在 2004 年审结的案件数：纽约联合申诉委员会审结的案件数增加了 28%；日内瓦联合申诉委员会增加了 46%；内罗毕联合申诉委员会没有变化；维也纳联合申诉委员会审结的案件数增加了 53%。

待处理申诉

6. 下表 2 列出截至 2004 年底待处理的申诉和纪律案件的数目。如表 2 所示，维也纳有两件待处理申诉。内罗毕联合申诉委员会有 14 件待处理申诉，而日内瓦联合申诉委员会有 35 件待处理申诉和 3 起待处理纪律案件。纽约联合申诉委员会有 69 件待处理申诉，数目最多，尽管积压案件已明显减少，从 2003 年的 117 件下降到 2004 年底的 69 件。到 2004 年底，纽约联合申诉委员会还有 9 起待处理的纪律案件。

表 2

到 2004 年底待处理的申诉和纪律案件数目

常设联合申诉委员会	申诉	纪律案件
纽约	69	9
日内瓦	35	3
维也纳	2	–
内罗毕	14	–

纪律案件

7. 纪律案件也由联合申诉委员会秘书处处理，这些案件总是得到优先审理。2004 年，纽约联合纪律委员会审理了 6 起纪律案件，日内瓦联合纪律委员会审理了 4 起，内罗毕联合纪律委员会审理了 1 起。2004 年没有向维也纳联合纪律委员会提出案件。

秘书长就联合申诉委员会处理的申诉所作决定

8. 表 3 以数字和图表形式提供秘书长就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3 年和 2004 年的报告所作决定的资料。

表 3

2003 年和 2004 年秘书长就联合申诉委员会关于申诉和暂缓采取行动请求的一致建议所作决定的细目

2003 年

联合申诉委员会的报告	就联合申诉委员会报告所作决定总数	联合申诉委员会一致建议总数	秘书长完全接受的联合申诉委员会一致建议总数	秘书长部分接受的联合申诉委员会一致建议总数	秘书长拒绝的联合申诉委员会有利于申诉人的一致建议总数	联合申诉委员会不利于申诉人的一致建议总数
纽约	66	65	49(75%)	6(9%)	11(18%)	40(62%)
日内瓦	28	27	23(85%)	0	4(15%)	18(66%)
维也纳	6	6	3(50%)	0	3(50%)	3(50%)
内罗毕	8	8	7(88%)	1(13%)	0	3(38%)
共计	**108**	**106**	**82(77%)**	**7(7%)**	**18(17%)**	**64(60%)**

84%(完全接受和部分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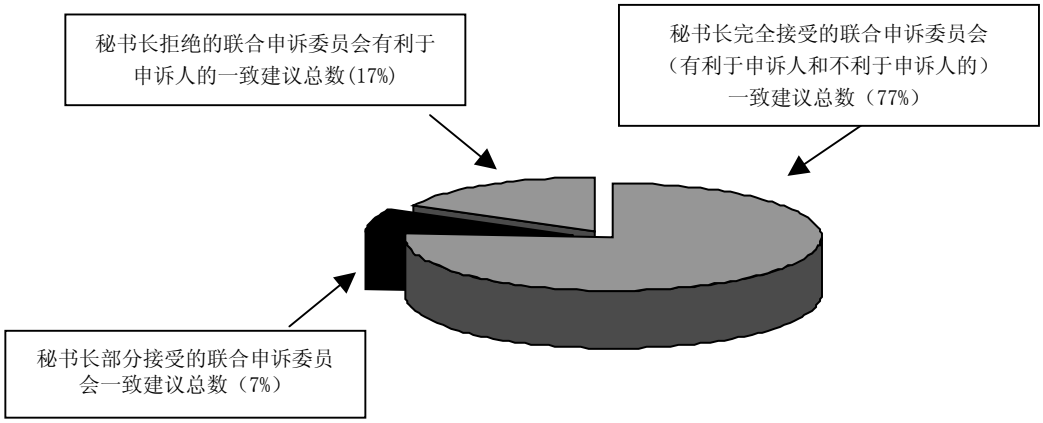

2004 年

联合申诉委员会的报告	就联合申诉委员会报告所作决定总数	联合申诉委员会一致建议总数	秘书长完全接受的联合申诉委员会一致建议总数	秘书长部分接受的联合申诉委员会一致建议总数	秘书长拒绝的联合申诉委员会有利于申诉人的一致建议总数	联合申诉委员会不利于申诉人的一致建议总数
纽约	60	59	48(81%)	3(5%)	7 (12%)	37(63%)
日内瓦	15	15	14(93%)	0	1(7%)	11(73%)
维也纳	5	5	4(80%)	0	1(20%)	3(60%)
内罗毕	5	5	4(80%)	0	1(20%)	2(40%)
共计	**85**	**84**	**70(83%)**	**3(4%)**	**10(12%)**	**53(63%)**

87%(完全接受和部分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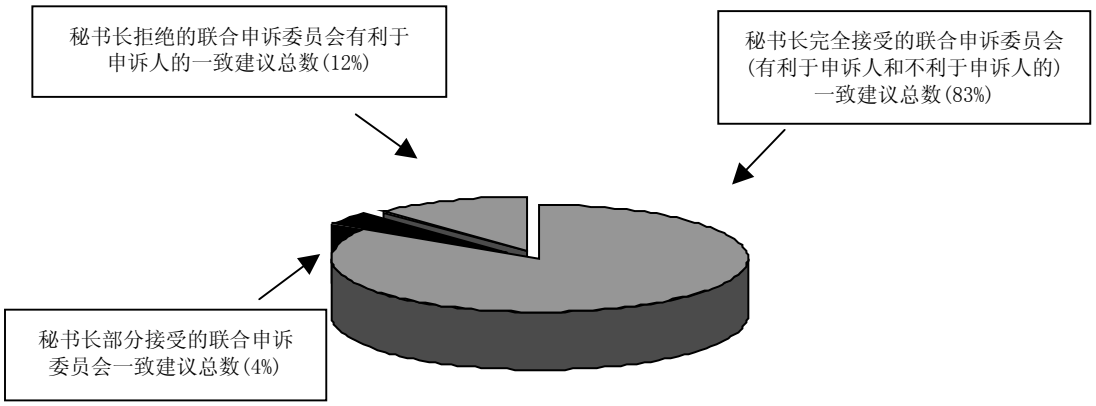

9. 从表 3 所列关于 2003 年和 2004 年的数字可以看出，秘书长完全接受和部分接受的联合申诉委员会的一致建议的比例在 2004 年有所提高（2003 年为 84%，2004 年为 87%；第 3 栏和第 4 栏）。秘书长拒绝的联合申诉委员会有利于申诉人的一致建议的比例（第 5 栏）在这两个期间都相对较低（2003 年为 17%，2004 年为 12%）。

10. 这一情况符合秘书长公开宣布的政策，即他一般接受一致建议，除非由于令人信服的法律或政策理由而不能这样做。在所有情况下，秘书长的决定都详细说明拒绝的理由，大多数情况下造成拒绝的理由是联合申诉委员会引用的法律或政策不当，或实况调查不足，得不到现有证据的支持。随着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成员在关于适用的联合国法律和政策方面接受更多培训，并且在网上存放行政法庭近期的判例（包括 1980 年以后所作判决的判例），秘书长相信，提出的一致建议会得到证据更可靠的支持，并反映所适用的法律，因而可接受建议的比例也会有所提高。不过，如果秘书长认为，拒绝联合申诉委员会的一致建议符合本组织的利益，他仍有这样做的酌处权。

三. 案件审结统计数字和法律顾问小组工作情况

11. 2004 年，现职或退职工作人员要求法律顾问小组提供协助的新案件有 224 起。如下表 4 所示，其中大多数案件涉及晋升（14%）、不续合同和/或终止合同（23%）和纪律事项（17%），后一种案件所需工作量很大。

表 4

2004 年法律顾问小组处理的案件的标的和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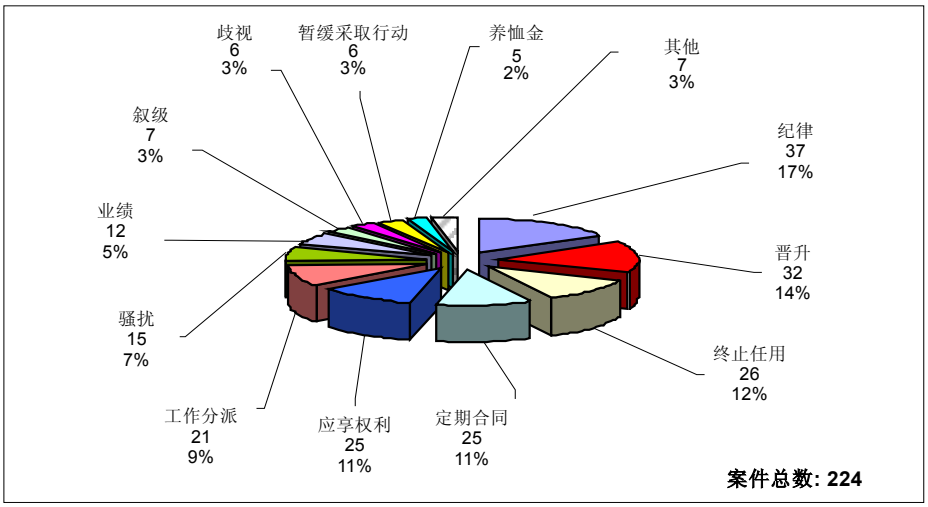

12. 从下表 5 中可以看出，2004 年请求纽约法律顾问小组提供协助的多是在面向外地的部门和机构任职的工作人员，特别是在维持和平行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项目事务厅（项目厅）任职的工作人员。

表 5

2004 年大多数案件发生的部门/机构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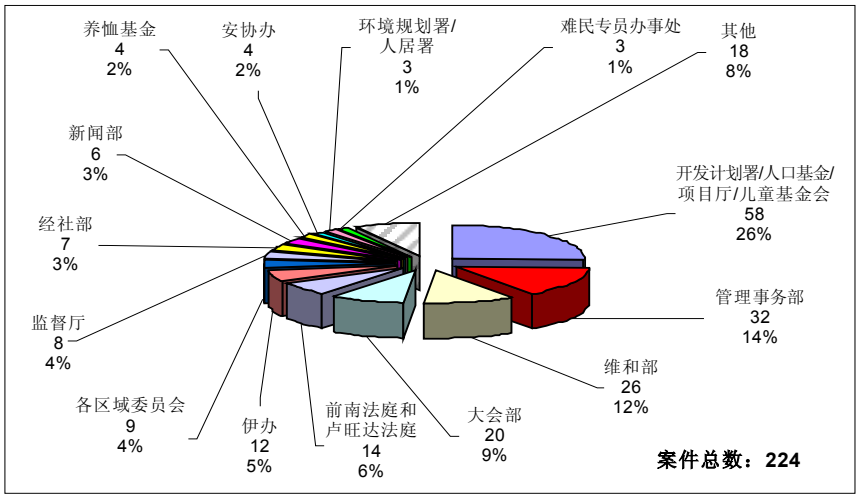

[a] 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大会部——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伊办——伊拉克方案办公室；监督厅——内部监督事务厅；经社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养恤基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安协办——联合国安保协调员办公室；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13. 从下表 6 可以看出，在 2004 年的 224 起新案件中，有 121 起（占 54%）以非正式方式处理，103 起（占 46%）经由正式申诉程序解决。

表 6

非正式方式解决与正式申诉：

2004 年的新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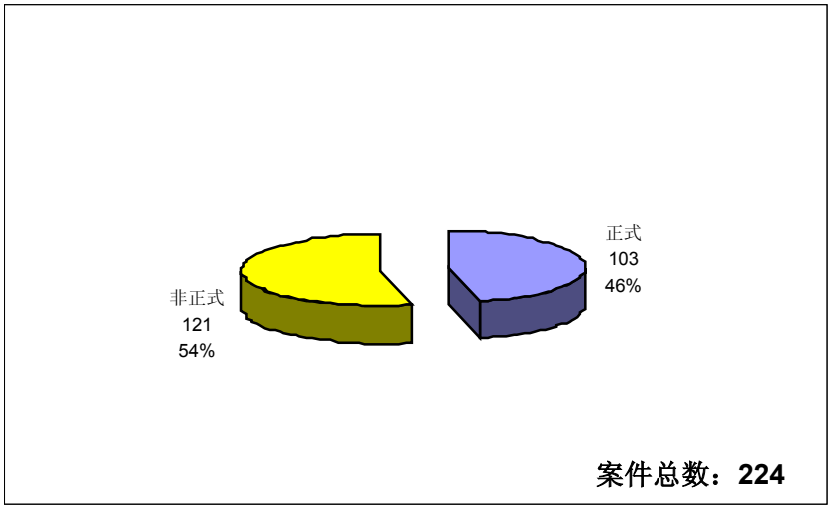

14. 由于要求法律顾问小组提供协助的工作人员人数众多，而法律顾问小组现有资源有限，向工作人员提供的代理和咨询服务的质量必然受到影响，对于外地工作人员尤其如此。此外，由于受到时间和资源方面的严重制约，可能无法最大限度地利用和解与解决的机会。已建议在支助账户下增设一个 P-4 级法律干事员额，随着增设该员额，预计以非正式方式解决的案件数将会提高。